檔　　號：1010111
保存年限：　10　年

簽於　　校長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主旨：呈本校 113 年 8 月份研發處等單位稽核報告，懇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計畫性稽核。

二、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程序，內部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經陳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三、檢附內部稽核報告，敬請鈞長核閱。

擬辦

擬請鈞長核閱並予以核章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會辦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產學合作處、國際和兩岸事務處、研發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長室承辦 余永讚 113.9.9. 校長室承辦 張倉輝 9/9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高國平 教務處 教務長 林群博 國際和兩岸事務處 國際長 陳冠宏	總務處 總務長 歐昱廷 產學合作處 產學合作處處長 丘添富 研發處 研發長 林秀柑	校長 余致力 113. 9. 13

創　稿　文　號
1132100940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報告

編號	113-003
報告日期	113.09.09
稽核期間	113 年度至稽核日期
稽核分類	☑計畫性稽核 ☐專案性稽核

稽核人員：校長室承辦余永讚 113.9.9.

校長：校長余致力 113. 9. 13

校長室承辦張倉耀 9/9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 113.08.23	
稽核原因：113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1/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1.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核，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明訂「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1)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2)。	無	無	無
	2.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11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3)。	無	無	無
	3.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核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參見附件4)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稽核原因：113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2/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4.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核「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公開推舉產生。(參見附件3)	無	無	無
	5.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113年目前專責小組會議共開會兩次，分別於113年01月23日及113年06月06日召開，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5)	無	無	無
	6.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明訂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包括: (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6) (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7) (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8)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9)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稽核原因：113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3/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5)「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參見附件10) (6)「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1) (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2) (8)「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3)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4) (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15)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6) (12)「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17)	無	無	無
	7.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113年01月18日、01月24日及08月07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18) 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 (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112年11月16日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19) (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稽核原因：113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4/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112年11月30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20） (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112年12月21日經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21)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於112年07月24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22) (5)「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於113年01月23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23） (6)「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113年01月03日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4) (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109年11月10日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5) (8)「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112年12月05經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6)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112年12月05經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7)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稽核原因：113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5/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106年12月05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28)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113年06月25日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29) (12)「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113年06月25日經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30) 8.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核，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最新辦法於民國111年09月2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參見附件31) 9.經常門經費執行進度 →經查核，113年度經常門分配金額(不含配合款)為26,032,430元，目前執行預算金額為10,609,310，約占40.75%，建議留意執行進度。(參見附件32)。 10.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112年5月27日董事會修訂通過)，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稽核原因：113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6/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按此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24） 11.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4)，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無	無	無
	12.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25)	無	無	無
	13.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25) 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無	無	無
	14.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4) 執行。	無	無	無
	1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 113 年度 8 月截止，6 件共同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稽核原因：113學年度計畫性稽核			頁數： 7/7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期中查核)	契約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3件(抽查比例$\frac{1}{2}$)、比價23件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8件(抽查比例$\frac{1}{3}$)、議價14件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5件(抽查比例$\frac{1}{3}$)，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26)			
	16.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查核113年8月底共有6件共同契約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3件(抽查比例$\frac{1}{2}$)，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27)。	無	無	無
	17. 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25)	無	無	無
	18.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25)。	無	無	無
	19.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5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25)。	無	無	無

僑光科技大學

稽核工作底稿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1/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			經查核，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明訂「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1）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2)。 劉惠琪
2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11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3) 劉惠琪
3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			經查核113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參見附件4) 劉惠琪
4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			經查核「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公開推選產生。(參見附件3) 劉惠琪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2/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113 年目前專責小組會議共開會兩次，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及 113 年 06 月 06 日召開，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5）
6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			明訂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包括: (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 6） (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7） (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8）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9） (5)「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參見附件 10） (6)「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1） (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2） (8)「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3/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附件 13）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 (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 15）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 (12)「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7）
7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24 日及 08 月 07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 18）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 (1)「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19） (2)「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0） (3)「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1）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4/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於 112 年 07 月 24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2） (5)「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3） (6)「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1 月 03 日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4） (7)「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5） (8)「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6）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6） (10)「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參見附件 27）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5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5/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日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8） (12)「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經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9）
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			經查核，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最新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30）。
9	經常門經費執行進度	✓			經查核，113 年度經常門分配金額(不含配合款)為 26,032,430 元，目前執行預算金額為 10,609,310，約占 40.75%。（參見附件 31）
10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按此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2)
11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32)，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6/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2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33） 洪鈺茹
13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33）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洪鈺茹
14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32）執行。 陳資昀
15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查核 113 年度 8 月截止，6 件共同契約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 3 件(抽查比例$\frac{1}{2}$)、比價 23 件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 8 件(抽查比例$\frac{1}{3}$)、議價 14 件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 5 件(抽查比例$\frac{1}{3}$)，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4） 陳資昀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編號：WP113-08-003	頁次：7/7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與紀錄（期中查核）	稽核日期：113.08.19～113.08.23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6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			查核 113 年 8 月底共有 6 件共同契約抽查其中金額較高之 3 件(抽查比例$\frac{1}{2}$)，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 34） 陳資昀
17	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	✓			抽查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資料，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編列預算為 46,188,884 元，目前執行預算 23,035,621 元，執行率為 49.87%。(參見附件 35) 陳資昀
18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33） 洪鈺茹
19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33） 洪鈺茹

檔　　號：1010111
保存年限：10 年

簽於　　校長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主旨：呈本校 114 年 2 月份研發處等單位稽核報告，懇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專案稽核。

二、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實施程序，內部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經陳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三、檢附內部稽核報告，敬請鈞長核閱。

擬辦

擬請鈞長核閱並予以核章後，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會辦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產學合作處、國際和兩岸事務處、研發處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長室承辦 余永讚 114.2.20 校長室承辦 張倉耀 2/20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高國平 114. 2. 20 教務處 教務長 林群浦 114. 2. 20 國際和兩岸事務處 國際長 陳冠宏	總務處 總務長 歐昱廷 1/20 產學合作處 產學合作處處長 丘添富 1/20 研發處 研發長 林秀柑 2/20	校長余致力 114. 2. 24

創　稿　文　號
1142100184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CAR114-02-001　頁次：1/1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2.05-114.2.14
開單日期：114.02.14	工作底稿編號：WP114-02-017

作法	重　點　摘　要
觀察、建議、發現不符事項	☐僅供參考，無須回覆　☑需回覆，回覆期限 114.02.2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修正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經比較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做成「113 年度教補款資本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發現「學輔相關設備」差異幅度達 43.7%（大於 20%），需追蹤改善。 稽核人員：校長室承辦余永讚　陪檢員/受稽核單位主管：研發長林秀柑 校長室承辦張倉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賴崇仁　總務長歐昱廷
矯正計畫(說明)	(一)學輔相關設備執行經費差異，主要係學生社團大樓之冷氣主機價格依共同供應契約調降，並經由 113/10/16 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責規劃小組會議提案修正通過。調整細項分別為：6 坪壁掛式機型由 32,000 元調降至 12,000 元(34 組)、10 坪壁掛式機型由 52,000 元調降至 26,000 元(7 組)、10 坪吊隱式機型由 57,000 元調降至 29,000 元(21 組)，合計總調降預算金額為 1,618,000 元，再據以此預算辦理採購作業。 (二)資本門採購過程中因議價或減價而取得廠商最低標，或受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波動幅度影響，產生單項金額差異，進而影響最後整體實際支用金額。比價、議價後，決標金額皆低於原預算金額而產生差額，各案之差額總合則用於標餘款之設備採購。 (三)檢討改善：未來規劃設備採購時應在合理範圍內編列設備經費預算，同時避免採購已停產產品，以降低經費執行差異。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114.12.31 受稽核單位主管：總務長歐昱廷　研發長林秀柑　稽核人員：校長室承辦余永讚 校長室承辦張倉耀
追蹤及驗證	改善情形： 改善確認：☐已改善，結案。　☐未有效改善，列入再次追蹤。 結案日期： 稽核人員：　被稽核單位主管：

修訂日期：○○○○
保存期限：5 年

113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資本門計畫與執行差異分析

資本門項目	原分配金	執行金額	差異幅度
1.教學及研究設備	38,429,084	40,092,133	4.3%
2.圖書館自動化設備	549,400	532,400	-3.1%
3.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2,750,600	2,728,800	-0.8%
3.學輔相關設備	3,375,000	1,900,250	-43.7%
4.其他	747,000	729,900	-2.3%
合計	45,851,084	45,983,483	0.3%

*單項金額為補助款和自籌款之合計。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校長核准日	114年 2 月 24 日
稽核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余永讚、張倉耀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分配/執行比率(相關比率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應≧1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學校自籌款(配合款)金額 10,090,33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16.21%（≧10%），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應介於50%～7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58.19%（介於 50~70%），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應介於30%～5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41.81%（介於 30~50%），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應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定。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未發現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亦未發現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符合規定。		得於資本門50%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5 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教學及研究設備金額30,752,594 元，占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的 84.88%；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金額2,848,200 元，占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的 7.86%，兩項合計占資本門的 92.74%，顯示資本門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1.6 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2%。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學生事務及學輔相關設備金額 1,900,250 元，占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的 5.24%（≧2%），符合規定。		
	1.7 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其執行金額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60%。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6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金額 17,596,572 元，占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的 67.59%（≧60%）。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金額為 8,174,770 元，占本小目經費金額 17,596,572 元的 46.46%，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8 經常門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5%。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金額 305,000 元，占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的 1.17%（≦5%），符合規定。		
	1.9 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2%；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比率應≦25%。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金額為 990,900 元，占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的 3.81%（≧2%），符合規定。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144,000 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990,900 元的 14.53%（≦25%），符合規定。		
2. 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所列財物符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3.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2）、「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3）、「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5）、「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6）、「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7）、「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參見附件 8）、「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9）、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 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0）、「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2）、「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 13）、「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5）、「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以規範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並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本校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 18）。113 年度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共四次，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113 年 06 月 06 日、113 年 10 月 16 日、113 年 11 月 21 日，依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19）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	查核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20）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查核本校各系推選教師代表擔任 113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通知單，顯示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會議推舉產生，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21)		
	4.4 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查核本校 113 學年度專責規畫小組成員名單，未包括內部稽核人員。(參見附件 20)		
5. 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查核本校 113 度獎補助款專帳，業務承辦人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參見附件 22「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分類帳」)。		
6. 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6.1 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教育部所訂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查核本校 113 度獎補助款專帳，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憑證專冊裝訂並保存於檔案室。(參見附件 23)		
7. 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7.1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報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查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9，113 年 01 月 23 日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紀錄）及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存校備查。		
8. 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8.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顯示經常門付款日與資本門驗收完成日期，已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		
	8.2 未執行完竣者，應於 11 月 30 日前，敘明原因報部核准後，始得展延。	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參見附件 1)，不適用程序。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9.1 學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	本校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會議記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參見附件24)，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應明訂相關獎助教師辦法及程序制度(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並依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查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5)，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符合規定。 經系統抽樣抽核相關案件如下，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取得證照(F-001,003,006,009,012,015,018,021)；(2)取得公民營機構(Q-001T,Q-P-001,005,010,015,020,025)；(3)取得專利(RF-002,R-001,003,006,009)；(4)實務專題製作競賽(EACC-1-1,EACC-1-3)；(5)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ys-001,003,006,009,012)；(6)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SF-001,006,011,016,020,024,S-001,005,010,,015,020,025,030,035,T-002,004,006,008,010,012,014,E-001,003,005,007,009,011,013,015,017,019,SN-001,005,010,015)； (7)海外研習(IA-001,005,010)；(8)專業英語及學術英語課程(J-002,004,006)；(9)改進教學方法(H-001)；(10)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摩課師(w1-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045,050,055,060,065,070,075,080,085,090,095,100,105,110,115,120,125,130,135,140,145,150,155,160,165;(11)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w2-001)；(12)編纂教材(G1-001,003,006,009)；(13)製作教具(GG-001,003,005,007,009)；(14)教學實踐研究計畫(TPR-01,03,)；(15)校外研習(B-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045,050,055)；(16)舉辦教師研習(C-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17)教師進修:D-002,004,006)；(18)升等(k-002) ；(19)大學社會責任(USR-001, 003,005)；(20)校務研究(IR-001,005,010,015)。(參見附件 25)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2 獎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24 日及 08 月 07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 26) 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於 112 年 07 月 24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7)		
	1.3 獎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規範之經費支用精神。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投入改進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金額為 17,596,572 元，占經常門獎勵補助金額 26,032,430 元的比例為 67.59%，符合支用精神。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經費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相關獎補助提升師資辦法並無限制申請資格僅限於或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人，且參見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49 頁至第 115 頁，附件六之(一 A~一 B)「113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執行表」，顯示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之情形。		
	1.5 相關獎助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案件均有明確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5)規定，相關案件執行於法有據。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業務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8)，最新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與業務相關。(參見附件 29)		
	2.3 經費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及「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未限定資格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參見附件 28 及 29)		
	2.4 相關獎助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辦理，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參見附件 28 及 29)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 ，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28 及 29)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接受獎勵補助款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經抽核113年度獎助新聘(3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113年1月至7月序號4、6、7；113年8月至12月序號1、2、3)，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參見附件30）及未發現校長有接受各項補助之情況。（參見附件1）		
	3.2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經抽核113年度獎助新聘(3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113年1月至7月序號4、6、7；113年8月至12月序號1、2、3)，未發現有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參見附件31）		
	3.3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Z-002,004,006)及113年度獎補助清冊，未發現獎勵補助經費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參見附件1、25及29）		
	3.4 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Z-002,004,006)，支用項目及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參見附件25及29）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查核 113 年度經常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均在 20%範圍內，參見「113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2)、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3）		
	4.2 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有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參見附件 34)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完整、正確。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本校總務處訂「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規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1.3 應明訂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 執行。抽查 113 年度比價 12 件(從 49 件抽取金額排序前 25%)、議價 7 件(從 29 件中抽取金額排序前 25%)，均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5)。		
	2.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抽查 113 年度公開招標案共 1 件(全部 1 件，採最有利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6)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抽查 113 年度共 3 件(從 9 件聯合採購案中抽取金額排序前 33%)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 37)；抽查 113 年度公開招標案共 1 件(全部 1 件，採最有利標)，符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參見附件 36)；稽核人員無參與採購，符合規定。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修正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查核 113 年度資本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除「學輔相關設備」差異幅度達 43.7%，其餘均在合理範圍(20%內)。參見「113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資本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8)、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3)。	未來規劃設備採購時應在合理範圍內編列設備經費預算，同時避免採購已停產產品，以降低經費執行差異幅度。	
	3.2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查核本校 113 年度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其中各項採購案均標示經費來源，區分為「獎勵補助款」和「自籌款」。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之儀器設備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參見附件 39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4.2 相關購置儀器設備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核本校之財物驗收單、財物增加單、財物移轉單、財物異動單、財物減損單均於核示後完成登錄（參見附件 39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抽查公開取得前 10 筆標案，標案金額由大至小排序，依序為案號 113061、113058、113019、113015、113063、113008、113024、113016、113041、113064。抽驗標案內每筆優先序各 1 筆設備，如案號 113061，優先序 113-02-231，項目名稱智能鍋，財產編號 5010110-75-113-0001 及優先序 113-02-232，項目名稱單口烘焙專用電熱爐，財產編號 5010110-05-113-0001。抽查之儀器設備每筆均有粘貼 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財產標籤，共計抽查 49 筆。(參見附件 40)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核本校儀器設備均有拍照片並黏貼於驗收單背面，且拍照數位檔並存檔備查。(參見附件 41)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抽查 113 年度圖書採購(1)中文圖書，共抽樣 30 本書(採系統隨機抽樣，由序號 5 開始，每隔 100 抽一本)；(2) 西文圖書，共抽樣 4 本書(採系統隨機抽樣，由序號 3 開始，每隔 100 抽一本)；(3)抽驗 DVD，共抽樣 2 片(採簡單隨機抽樣，抽驗第 3 頁和第 6 頁最後一片)；均有加蓋「113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參見附件 42)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抽查公開取得標案案號 113019，優先序 113-02-128，項目名稱燈光控制器，財產編號 4050304-27-113-0001(23-1)-(23-23)，規格包含：控制器*1 台，光束燈*4 個、洗牆燈*6 個、暖白燈*4 個，彩色燈*8 個，共 23 個財產，均依一物一號原則編列財產編號，並粘貼財產標籤。(參見附件 43)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核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1 至 39 頁，記錄購置清冊均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5.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核均依「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 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核 112 學年度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參見附件 44）		
6. 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應明訂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17）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核總務處保管組盤點財產並將統計表呈核各相關單位，財產遺失填寫財產盤點遺失物品切結書，各單位借用財產需填寫借用申請表。（參見附件 44）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參照本次抽查採購案之財產進行盤點，如(1)針對 3.4.3 前 10 大金額公開取得的標案，進行財產抽查、盤點；(2)針對 3.3.5 圖書採購案進行抽查、盤點；(3)針對 3.2.3 聯合採購案進行抽查、盤點，均符合相關盤點記錄規定。（參見附件 45）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校長室承辦 余永讚 114.2.20　校長室承辦 張倉壕 2/20		校長 余致力 114. 2. 24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報告

編號	113-017
報告日期	114.2.20
稽核期間	113.01.01-113.12.31
稽核分類	□計畫性稽核 ☑專案性稽核

稽核人員：校長室承辦 余永讚 114.2.20　校長室承辦 張倉耀 2/20

校長：校長 余致力 114. 2. 24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1.經費分配-執行比率(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學校自籌款(配合款)金額 10,090,33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16.21 %（≧10%），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1.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7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58.19%(介於 50~70%)，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1.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30~5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41.81%(介於 30~50%)，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2/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1.經費分配-執行比率(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應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定。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未發現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亦未發現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1.1.5 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教學及研究設備金額 30,752,594 元，占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的 84.88%；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金額 2,848,200 元，占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的 7.86%，兩項合計占資本門的 92.74%，顯示資本門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3/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1.經費分配-執行比率(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6 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2%。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學生事務及學輔相關設備金額 1,900,250 元，占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的 5.24%（≧2%），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1.1.7 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其執行金額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60%。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 60%。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金額 17,596,572 元，占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的 67.59%（≧60%）。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金額為 8,174,770 元，占本小目經費金額 17,596,572 元的 46.46%，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1.1.8 經常門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5%。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金額 305,000 元，占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的 1.17%（≦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4/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5%），符合規定。 1.1.9 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2%；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比率應≦25%。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金額為 990,900 元，占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的 3.81%（≧2%），符合規定。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144,000 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990,900 元的 14.53%（≦25%），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2.經、資門歸類	1.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所列財物符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1.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 2）、「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5/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參見附件 3）、「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 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5）、「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6）、「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7）、「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參見附件 8）、「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0）、「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2）、「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 13）、「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5）、「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以規範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並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6/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1.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核，本校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 18）。113 年度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共四次，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113 年 06 月 06 日、113 年 10 月 16 日、113 年 11 月 21 日，依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19）	無	無	無
	1.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查核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20）	無	無	無
	1.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查核本校各系推選教師代表擔任 113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通知單，顯示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會議推舉產生，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21）	無	無	無
	1.4.4 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7/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查核本校 113 學年度專責規畫小組成員名單，未包括內部稽核人員。（參見附件 20）			
5.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1.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查核本校 113 度獎補助款專帳，業務承辦人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參見附件 22「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分類帳」）。	無	無	無
6.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1.6.1 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教育部所訂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查核本校 113 度獎補助款專帳，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憑證專冊裝訂並保存於檔案室。（參見附件 23）	無	無	無
- 7.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1. 7. 1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報部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所列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查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9，113 年 01 月 23 日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紀錄）及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存校備查。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8/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8.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1.8.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顯示經常門付款日與資本門驗收完成日期，已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	無	無	無
	1.8.2 未執行完竣者，應於 11 月 30 日前，敘明原因報部核准後，始得展延。 →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參見附件 1），不適用程序。	無	無	無
9.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9.1 學校應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9/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 預定改善日期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第貳部分】經常門--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本校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會議記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參見附件 24），符合規定。 2.1.1 應明訂相關獎助教師辦法及程序制度(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並依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查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5），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符合規定。 經系統抽樣抽核相關案件如下,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取得證照(F-001, 003, 006, 009, 012, 015, 018, 021)；(2)取得公民營機構(Q-001T, Q-P-001, 005, 010, 015, 020, 025)；(3)取得專利(RF-002, R-001, 003, 006, 009)；(4)實務專題製作競賽(EACC-1-1, EACC-1-3)；(5)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ys-001, 003, 006, 009, 012)；(6)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SF-001, 006, 011, 016, 020, 024, S-001, 005, 010, , 015, 020, 025, 030, 035, T-002, 004, 006, 008, 010, 012, 014,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0/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E-001,003,005,007,009,011,013,015,017,019,,SN-001,005,010,015)；(7)海外研習(IA-001,005,010)；(8)專業英語及學術英語課程(J-002,004,006)； (9)改進教學方法(H-001)；(10)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摩課師(w1-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045,050,055,060,065,070,075, 080,085,090,095,100,105,110,115,120,125,130,135,140,145,150,155,160,165；(11)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w2-001)；(12)編纂教材(G1-001,003,006,009)；(13)製作教具(GG-001,003,005,007,009)；(14)教學實踐研究計畫(TPR-01,03,)；(15)校外研習(B-001, 005,010,015,020,025,030,035,040,045,050,055)；(16)舉辦教師研習(C-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17)教師進修:D-002,004,006)；(18)升等(k-002) ；(19)大學社會責任(USR-001, 003,005)；(20)校務研究(IR-001,005,010,015)。（參見附件25） 2.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113年01月18日、01月24日及08月07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26）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112年11月16日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112年11月30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112年12月21日經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1/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法」於 112 年 07 月 24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7） 2.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查核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投入改進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金額為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2/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17,167,727 元，占經常門獎勵補助金額 21,829,210 元的比例為 78.65%，符合支用精神。 2.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核相關獎補助提升師資辦法並無限制申請資格僅限於或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人，且參見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49 頁至第 115 頁，附件六之(一 A~一 B)「113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執行表」，顯示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之情形。	無	無	無
	2.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案件均有明確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5)規定，相關案件執行於法有據。	無	無	無
	2.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業務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28），最新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無	無	無
	2.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與業務相關。（參見附件 29）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3/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 2. 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及「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未限定資格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參見附件 28 及 29）	無	無	無
	2. 2. 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辦理，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參見附件 28 及 29）。	無	無	無
	2. 2. 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 ，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28 及 29）。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4/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 預定改善日期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2.3.1 接受獎勵補助款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助新聘(3 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113 年 1 月至 7 月序號 4、6、7；113 年 8 月至 12 月序號 1、2、3)，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參見附件 30）及未發現校長有接受各項補助之情況。（參見附件 1）	無	無	無
	2.3.2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助新聘(3 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113 年 1 月至 7 月序號 4、6、7；113 年 8 月至 12 月序號 1、2、3)，未發現有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參見附件 31）	無	無	無
	2.3.3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 Z-002,004,006)及 113 年度獎補助清冊，未發現獎勵補助經費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參見附件 1、25 及 29）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5/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2.3.4 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 Z-002,004,006)，支用項目及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參見附件 25 及 29）	無	無	無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2.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查核 113 年度經常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均在 20%範圍內，參見「113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2）、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3）	無	無	無
	2.4.2 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有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參見附件 34）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5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6/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2.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完整、正確。	無	無	無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第參部分】資本門--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3.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本校總務處訂「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規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無	無	無
	3.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無	無	無
	3.1.3 應明訂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	無	無	無
	3.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7/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3.2.1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執行。抽查 113 年度比價 12 件(從 49 件抽取金額排序前 25%)、議價 7 件(從 29 件中抽取金額排序前 25%)，均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5）。	無	無	無
	3.2.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抽查113年度公開招標案共1件(全部1件，採最有利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6）	無	無	無
	3.2.3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抽查 113 年度共 3 件(從 9 件聯合採購案中抽取金額排序前 33%)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 37）；抽查公開招標案共 1 件(全部 1 件，採最有利標)，符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參見附件 36）；稽核人員無參與採購，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18/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預定改善日期
資本門--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修正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查核 113 年度資本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除「學輔相關設備」差異幅度達 43.7%，其餘均在合理範圍(20%內)。參見「113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資本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8）、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3）	編列預算時應多方查詢商品價格，並且事先確認商品最新的型號，以期降低編列預算與實際採購金額的差異幅度。	未來規劃設備採購時應在合理範圍內編列設備經費預算，同時避免採購已停產產品，以降低經費執行差異幅度。	CAR114-02-001/ 114.12.31
	3.3.2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查核本校 113 年度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其中各項採購案均標示經費來源，區分為「獎勵補助款」和「自籌款」。	無	無	無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3.4.1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之儀器設備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參見附件 39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19/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3.4.2 相關購置儀器設備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核本校之財物驗收單、財物增加單、財物移轉單、財物異動單、財物減損單均於核示後完成登錄（參見附件 39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無	無	無
	3.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抽查公開取得前 10 筆標案，標案金額由大至小排序，依序為案號 113061、113058、113019、113015、113063、113008、113024、113016、113041、113064。抽驗標案內每筆優先序各 1 筆設備，如案號 113061，優先序 113-02-231，項目名稱智能鍋，財產編號 5010110-75-113-0001 及優先序 113-02-232，項目名稱單口烘焙專用電熱爐，財產編號 5010110-05-113-0001。抽查之儀器設備每筆均有粘貼 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財產標籤，共計抽查 49 筆。（參見附件 40）	無	無	無
	3.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核本校儀器設備均有拍照片並黏貼於驗收單背面，且拍照數位檔並存檔備查。（參見附件 41）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20/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 / 預定改善日期
	3.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抽查 113 年度圖書採購(1)中文圖書，共抽樣 30 本書(採系統隨機抽樣，由序號 5 開始，每隔 100 抽一本)；(2) 西文圖書，共抽樣 4 本書(採系統隨機抽樣，由序號 3 開始，每隔 100 抽一本)；(3)抽驗 DVD，共抽樣 2 片(採簡單隨機抽樣，抽驗第 3 頁和第 6 頁最後一片)；均有加蓋「113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參見附件 42）	無	無	無
	3.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抽查公開取得標案案號 113019，優先序 113-02-128，項目名稱燈光控制器，財產編號 4050304-27-113-0001(23-1)-(23-23)，規格包含：控制器*1 台，光束燈*4 個、洗牆燈*6 個、暖白燈*4 個，彩色燈*8 個，共 23 個財產，均依一物一號原則編列財產編號，並粘貼財產標籤。（參見附件 43）	無	無	無
	3.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核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1 至 39 頁，記錄購置清冊均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無	無	無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21/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3.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3.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核均依「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執行。 3.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核 112 學年度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參見附件 44）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3.6.1 應明訂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17） 3.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核總務處保管組盤點財產並將統計表呈核各相關單位，財產遺失填寫財產盤點遺失物品切結書，各單位借用財產需填寫借用申請表。（參見附件 44）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稽核日期: 114.02.05-114.02.14	
稽核原因：112 學年度專案性稽核			頁數： 22/22	
稽核項目	查核結果	建議內容	矯正計畫	回覆表編號/預定改善日期
6. 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3. 6. 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參照本次抽查採購案之財產進行盤點，如(1)針對 3.4.3 前 10 大金額公開取得的標案，進行財產抽查、盤點；(2)針對 3.3.5 圖書採購案進行抽查、盤點；(3)針對 3.2.3 聯合採購案進行抽查、盤點，均符合相關盤點記錄規定。（參見附件 45）	無	無	無

僑光科技大學

稽核工作底稿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1.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學校自籌款(配合款)金額 10,090,33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16.21%（≧10%），符合規定。
2	1.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70%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資本門金額 36,230,944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58.19%（介於 50~70%），符合規定。
3	1.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30~50%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金額 26,032,43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金額 62,263,374 元的比例為 41.81 %（介於 30~50%），符合規定。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2/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	1.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應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定。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未發現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亦未發現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符合規定。
5	1.1.5 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教學及研究設備金額30,752,594元，占資本門金額36,230,944元的84.88%；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金額2,848,200元，占資本門金額36,230,944元的7.86%，兩項合計占資本門的92.74%，顯示資本門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3/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	1.1.6 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2%。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資本門學生事務及學輔相關設備金額1,900,250元，占資本門金額36,230,944元的5.24%（≧2%），符合規定。
7	1.1.7 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其執行金額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60%。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60%。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等金額17,596,572元，占經常門金額26,032,430元的67.59%（≧60%）。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金額為8,174,770元，占本小目經費金額17,596,572元的46.46%，符合規定。
8	1.1.8 經常門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5%。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金額305,000元，占經常門金額26,032,430元的1.17%（≦5%），符合規定。
9	1.1.9 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占獎勵補助款比率應≧2%;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4/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費比率應≦25%。				關工作經費金額為990,900元，占經常門金額26,032,430元的3.81%(≧2%)，符合規定。其中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144,000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990,900元的14.53%（≦25%），符合規定。
10	1.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查核本校113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資本門所列財物符合「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11	1.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2)、「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分配辦法」(參見附件3)、「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參見附件4)、「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5)、「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參見附件6)、「僑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5/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7）、「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參見附件 8）、「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9）、「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0）、「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1）、「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2）、「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參見附件 13）、「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4）、「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5）、「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以規範獎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6/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勵補助經費之使用，並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12	1.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本校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最新修訂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內容包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參見附件 18)。113 年度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共四次，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113 年 06 月 06 日、113 年 10 月 16 日、113 年 11 月 21 日，依所訂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19) 李俐靜
13	1.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20) 李俐靜
14	1.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			查核本校各系推選教師代表擔任 113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通知單，顯示各科系代表由各科系會議推舉產生，符合規定。(參見附件 21) 李俐靜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7/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5	1.4.4 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			查核本校 113 學年度專責規畫小組成員名單，未包括內部稽核人員。(參見附件 20) 李俐靜
16	1.5.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查核本校 113 度獎補助款專帳，業務承辦人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參見附件 22「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分類帳」)。陳雅琪
17	1.6.1 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教育部所訂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			查核本校 113 度獎補助款專帳，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憑證專冊裝訂並保存於檔案室。(參見附件 23) 陳雅琪
18	1.7.1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報部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所列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			查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9，113 年 01 月 23 日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紀錄)及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存校備查。 李俐靜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8/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9	1.8.1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顯示經常門付款日與資本門驗收完成日期，已於當年度(1.1~12.31)全數執行完竣。 李俐靜
20	1.8.2 未執行完竣者，應於 11 月 30 日前，敘明原因報部核准後，始得展延。			✓	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參見附件 1），不適用程序。 李俐靜
21	1.9.1 學校應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	✓			本校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會議記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參見附件 24），符合規定。 李俐靜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9/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2	2.1.1 應明訂相關獎助教師辦法及程序制度(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並依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查本校訂有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5)，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符合規定。經系統抽樣抽核相關案件如下，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1)取得證照(F-001, 003, 006, 009, 012, 015, 018, 021)；(2)取得公民營機構(Q-001T, Q-P-001, 005, 010, 015, 020, 025)；(3)取得專利(RF-002, R-001, 003, 006, 009)；(4)實務專題製作競賽(EACC-1-1, EACC-1-3)；(5)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ys-001, 003, 006, 009, 012)；(6)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SF-001, 006, 011, 016, 020, 024, S-001, 005, 010, , 015, 020, 025, 030, 035, T-002, 004, 006, 008, 010, 012, 014, E-001, 003, 005, 007, 009, 011, 013, 015, 017, 019, SN-001, 005, 010, 015)；(7)海外研習(IA-001, 005, 010)；(8)專

牛中玲 辛中玲 侯天儀 廖于菁 許雅青 蘇怡菁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0/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英語及學術英語課程(J-002,004,006)； (9)改進教學方法(H-001)；(10)遠距教學、數位課程、摩課師(w1-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045,050,055,060,065,070,075,080,085,090,095,100,105,110,115,120,125,130,135,140,145,150,155,160,165；(11)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w2-001)；(12)編纂教材(G1-001,003,006,009)；(13)製作教具(GG-001,003,005,007,009)； ；(14)教學實踐研究計畫(TPR-01,03,)；(15)校外研習(B-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045,050,055)；(16)舉辦教師研習(C-001,005,010,015,020,025,030,035,040)；(17)教師進修:D-002,004,006)；(18)升等(k-002) ；(19)大學社會責任(USR-001, 003,005)；(20)校務研究

李易宸　翟家　賴姵蓁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1/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IR-001, 005, 010, 015)。（參見附件 25）
23	2.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113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24 日及 08 月 07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參見附件 26）相關辦法經下列會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專技審查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於 112 年 07 月 24 日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於 113 年 01 月 23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2/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			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05 經教務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參見附件 27）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3/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4	2.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1），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投入改進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金額為 17,596,572 元，占經常門獎勵補助金額 26,032,430 元的比例為 67.59%，符合支用精神。
25	2.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經查核相關獎補助提升師資辦法並無限制申請資格僅限於或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人，且參見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49 頁至第 115 頁，附件六之(一 A~一 B)「113 年度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執行表」，顯示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之情形。
26	2.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案件均有明確辦法(參見附件 4~附件 15)規定，相關案件執行於法有據。
27	2.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			本校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業務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參見附件28），最新辦法於民國 [illegible]

李俐靜

李俐靜

李俐靜

承辦 張懷豫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4/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8	2.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與業務相關。（參見附件 29）
29	2.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及「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未限定資格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參見附件 28 及 29）
30	2.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Z-002,004,006)，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辦理，案件之執行於法有據。（參見附件 28 及 29）
31	2.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經抽核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案件(M-001,003；N-001, 003, 005；P-002；

人事室承辦 張懷豫
人事室承辦 張懷豫
人事室承辦 張懷豫
人事室承辦 張懷豫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5/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Z-002,004,006) ，依「僑光科技大學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計畫實施辦法」執行。（參見附件 28 及 29）
32	2.3.1 接受獎勵補助款補助之教師，應符合各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助新聘(3 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113 年 1 月至 7 月序號 4、6、7；113 年 8 月至 12 月序號 1、2、3)，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參見附件 30）及未發現校長有接受各項補助之情況。（參見附件 1） 李榆婷
33	2.3.2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助新聘(3 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案件((113 年 1 月至 7 月序號 4、6、7；113 年 8 月至 12 月序號 1、2、3)，未發現有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參見附件 31） 李榆婷
34	2.3.3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 Z-002,004,006)及 113 年度獎補助清冊，未發現獎勵補助經費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 李易宸 研發處 張懷豫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16/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參見附件 1、25 及 29）
35	2.3.4 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			抽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C-001, 005, 010, 015, 020, 025, 030, 035, 040 , Z-002,004,006)，支用項目及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參見附件 25 及 29）
36	2.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	✓			查核 113 年度經常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均在 20%範圍內，參見「113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經常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2）、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3）
37	2.4.2 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經抽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有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參見附件 34）
38	2.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			經查核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完整、正確。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7/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9	3.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			本校總務處訂「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規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陳資昀
40	3.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規定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陳資昀
41	3.1.3 應明訂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	✓			本校總務處訂有「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 洪鈺茹
42	3.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第六章財產報廢及滅失，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洪鈺茹
43	3.2.1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			經查核採購案件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參見附件 16）執行。抽查 113 年度比價 12 件(從 49 件抽取金額排序前 25%)、議價 7 件(從 29 件中抽取金額排序前 25%)，均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5）。 陳資昀
44	3.2.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抽查 113 年度公開招標案共 1 件(全部 1 件，採最有利標)，符合「政府採購法」 陳資昀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8/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無誤。（參見附件 36）
45	3.2.3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			抽查 113 年度共 3 件(從 9 件聯合採購案中抽取金額排序前 33%)符合「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參見附件 37）；抽查 113 年度公開招標案共 1 件(全部 1 件，採最有利標)，符合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參見附件 36）；稽核人員無參與採購，符合規定。
46	3.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修正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		查核 113 年度資本門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除「學輔相關設備」差異幅度達 43.7%，其餘均在合理範圍(20%內)。參見「113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補款資本門計畫與實支差異分析」（參見附件 38）、本校 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及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參見附件 33）。
47	3.3.2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			查核本校 113 年度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其中各項採購案均標示經費來源，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19/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區分為「獎勵補助款」和「自籌款」。
48	3.4.1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之儀器設備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參見附件 39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洪鈺茹
49	3.4.2 相關購置儀器設備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			經查核本校之財物驗收單、財物增加單、財物移轉單、財物異動單、財物減損單均於核示後完成登錄(參見附件 39 財物管理系統畫面)。 洪鈺茹
50	3.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			抽查公開取得前 10 筆標案，標案金額由大至小排序，依序為案號 113061、113058、113019、113015、113063、113008、113024、113016、113041、113064。抽驗標案內每筆優先序各 1 筆設備，如案號 113061，優先序 113-02-231，項目名稱智能鍋，財產編號 5010110-75-113-0001 及優先序 113-02-232，項目名稱單口烘焙專用電熱爐，財產編號 5010110-05-113-0001。抽查之儀器設備每筆均有粘貼 113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財產標籤，共計抽查 49 筆。(參見附件 40) 洪鈺茹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20/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1	3.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經查核本校儀器設備均有拍照片並黏貼於驗收單背面，且拍照數位檔並存檔備查。（參見附件 41）
52	3.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			抽查 113 年度圖書採購(1)中文圖書，共抽樣 30 本書(採系統隨機抽樣，由序號 5 開始，每隔 100 抽一本)；(2) 西文圖書，共抽樣 4 本書(採系統隨機抽樣，由序號 3 開始，每隔 100 抽一本)；(3)抽驗 DVD，共抽樣 2 片(採簡單隨機抽樣，抽驗第 3 頁和第 6 頁最後一片)；均有加蓋「113 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參見附件 42）
53	3.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			抽查公開取得標案案號 113019，優先序 113-02-128，項目名稱燈光控制器，財產編號 4050304-27-113-0001(23-1)-(23-23)，規格包含：控制器*1 台，光束燈*4 個、洗牆燈*6 個、暖白燈*4 個，彩色燈*8 個，共 23 個財產，均依一物一號原則編列財產編號，並粘貼財產標籤。（參見附件 43）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 21/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4	3.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			經查核查核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參見附件 1）第 1 至 39 頁，記錄購置清冊均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李俐靜
55	3.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參照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洪鈺茹
56	3.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經查核均依「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參見附件 17 執行。	洪鈺茹
57	3.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			經查核 112 學年度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完備。(參見附件 44)	洪鈺茹
58	3.6.1 應明訂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	✓			本校「僑光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 5 章規範財產盤點。(參見附件 17)	洪鈺茹
59	3.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			經查核總務處保管組盤點財產並將統計表呈核各相關單位，財產遺失填寫財產盤點遺失物品切結書，各單位借用財產需填寫借用申請表。(參見附件 44)	洪鈺茹

僑光科技大學

受稽單位：研發處等執行單位		編號：WP114-02-017　　頁次：22/22			
稽核項目：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專案稽核）		稽核日期：114.02.05-114.02.14			
陪檢員：		稽核人員：張倉耀、余永讚			
項次	稽核重點	符合制度			查核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0	3.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			參照本次抽查採購案之財產進行盤點，如(1)針對3.4.3 前 10 大金額公開取得的標案，進行財產抽查、盤點；(2)針對 3.3.5 圖書採購案進行抽查、盤點；(3)針對 3.2.3 聯合採購案進行抽查、盤點，均符合相關盤點記錄規定。（參見附件 45）